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 涉及收購電視機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建議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股份認購；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8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

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62頁，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電視機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A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A-1
附錄三B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IIB-1
附錄四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溢利預測	IV-1
附錄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漢傲」	指	漢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指	漢傲與數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延長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後期限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數源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33,350,00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八月份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交的復牌建議
「投標過程」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的投標過程，期間根據收購待售股本的投標規定所提交的投標申請於數源發佈相關投標通告後接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華勤」	指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New Prime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債權證」	指	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債權證，作為償還中國水務貸款的抵押
「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貸款、債權證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該決定」	指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決定，據此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考慮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與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關連或並無擁有權益、或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獨立性乃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而釐定
「張先生」	指	張曙陽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股份緊隨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如章程所述，接納及就發售股份付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tsumaru EK」	指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的基準計算的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重組」	指	數源進行的內部架構重組安排，致使數源的生產設施(除生產現場外)已實益及實際轉讓予目標公司
「復牌」	指	繼實施八月份建議後於暫停買賣後恢復股份買賣
「覆核聆訊」	指	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復牌舉行的覆核聆訊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數源」	指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經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當中載有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New Prime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
「盛博」	指	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盛博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的製造、組裝及安裝工作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數源全資擁有
「暫停買賣」	指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包銷商」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公開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函件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將包銷的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釋 義

「西湖電子」	指	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獲中國杭州政府認可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數源的控股股東
「浙江交易所」	指	浙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中國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支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中國浙江省內非上市公司股份及其他產權之轉讓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無保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是否可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增加法定股本、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新股碎股對盤服務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增加法定股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各自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所作出之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為符合享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遞交 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之資格.....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之有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最後連權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除權首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為符合享有公開發售發行資格遞交現有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公開發售發行之資格.....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附註1).....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 僅作資料用途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	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新股股票之形式)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恢復買賣股份及開始處理發售股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結束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New Prime根據中國水務認購事項認購之股份將不會賦予權利享有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2)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以及申請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情況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敬啟者：

- (1) 涉及收購電視機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建議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 股份認購；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該公佈及本公司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經考慮所有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文件(書面及口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該決定並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八月份建議，條件是八月份建議提及之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西湖電子增持本公司股權之渠道(「覆核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資料；(b)經擴大集團連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c)經擴大集團之溢利預測；(ii)公開發售；(iii)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iv)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漢傲與數源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參與各方

- (i) 漢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數源，作為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源擁有38,0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數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擬購買資產

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33,35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數源：

- (i) 人民幣63,000,000元(即收購代價之60%〔「首期款項」〕)須於訂立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42,000,000元(即收購代價之餘下40%)連同根據金融機構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之有關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代價須以人民幣支付，倘漢傲選擇以其他貨幣支付收購代價，相關匯率將按收購代價獲償付當日之現行匯率釐定。漢傲已於提交收購銷售股本的投標書後支付擔保付款（「擔保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100,000港元）。倘本公司成功中標，該擔保付款須用作首期款項的一部分，或在不中標情況下，則退還本公司。

鑒於(i)本公司可享有於取得覆核聆訊的理想結果後才支付收購代價之靈活性（附帶最低拖欠利息付款責任）；及(ii)目標公司為就復牌（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言將予收購之優質資產，本公司認為擔保付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協議，若不超過到期日後起計60日，任何延遲支付首期款項，不會被視為違反收購協議，惟將就到期支付還款項按每日利率0.05%計算（即最高為人民幣990,000元）被徵收拖欠利息。如上文所述，於提交收購銷售股本之投標申請時，擔保付款已獲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償付首期款項餘下結餘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858,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港元）。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貸合共12,500,000美元（「過渡貸款」），為撥付首期款項（包括擔保付款），並以其內部資源、銀行或其他借款及／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代價餘下結餘。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現時擬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支付收購代價之餘下結餘。

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參照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管理層及專業知識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9,957,000元釐定。考慮到：(a)(i) 電視機業務（定義見下文）一直錄得穩定之過往溢利；(ii) 目標公司享有關係長久之客戶、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以及品牌名稱；及(iii) 目標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團隊，其全部可能顯示目標公司可能有正面前景；及(b) 建議收購事項就復牌而言為必須，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公平及合理，即使其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獲准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始生效且將予完成。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期限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以及獲正式授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批准相關交易之當地機構)作出申報之責任，並須盡力合作處理相關監管機構提出之合理要求及查詢，以取得其／彼等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浙江交易所須於全數收購代價及漢傲產生之服務費獲支付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數源及漢傲發出物業交易憑證。

浙江交易所發出物業交易憑證後二十個營業日內，數源須促使目標公司向相關之登記機關進行必要之登記過戶手續，而漢傲須就轉讓銷售股本提供所有必要之合作。登記機關就銷售股本完成登記過戶手續當日被視為收購協議完成之日。

就上文而言，股東應注意收購協議為由浙江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標準格式文件，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從浙江交易所取得物業交易憑證及為銷售股本完成登記過戶手續為正式及行政手續，並不適合設為結束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此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達成完成收購協議及償付收購代價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而為銷售股本完成登記過戶手續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成為無條件後在確定的情況下進行的正式及行政手續，此乃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已由相關法定機關於漢傲獲公佈為投標過程的成功投標人時背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取得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並無發生或收購代價任何部份之付款拖欠超過60日，收購協議將終止，而擔保付款將由數源沒收。

有關數源之資料

數源乃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數源之母公司為西湖電子，其為中國杭州政府授權之國有獨資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源擁有38,0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

數源主要從事高科技數碼影音(影音)產品、數碼(模擬)彩色電視機(電視機)、電訊設備、衛星廣播電視設備、電腦軟件、網絡綜合服務、智能項目及房地產之研究、開發、銷售、諮詢及成果轉化工作。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數源將不再從事電視機業務(定義見下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61,500,000元及約人民幣41,7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重組

數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宣佈其進行重組之建議，藉此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目標公司，作為數源電視機業務之營運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已全數支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數源之電視機生產設施(生產現場除外)及電視機業務現在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

業務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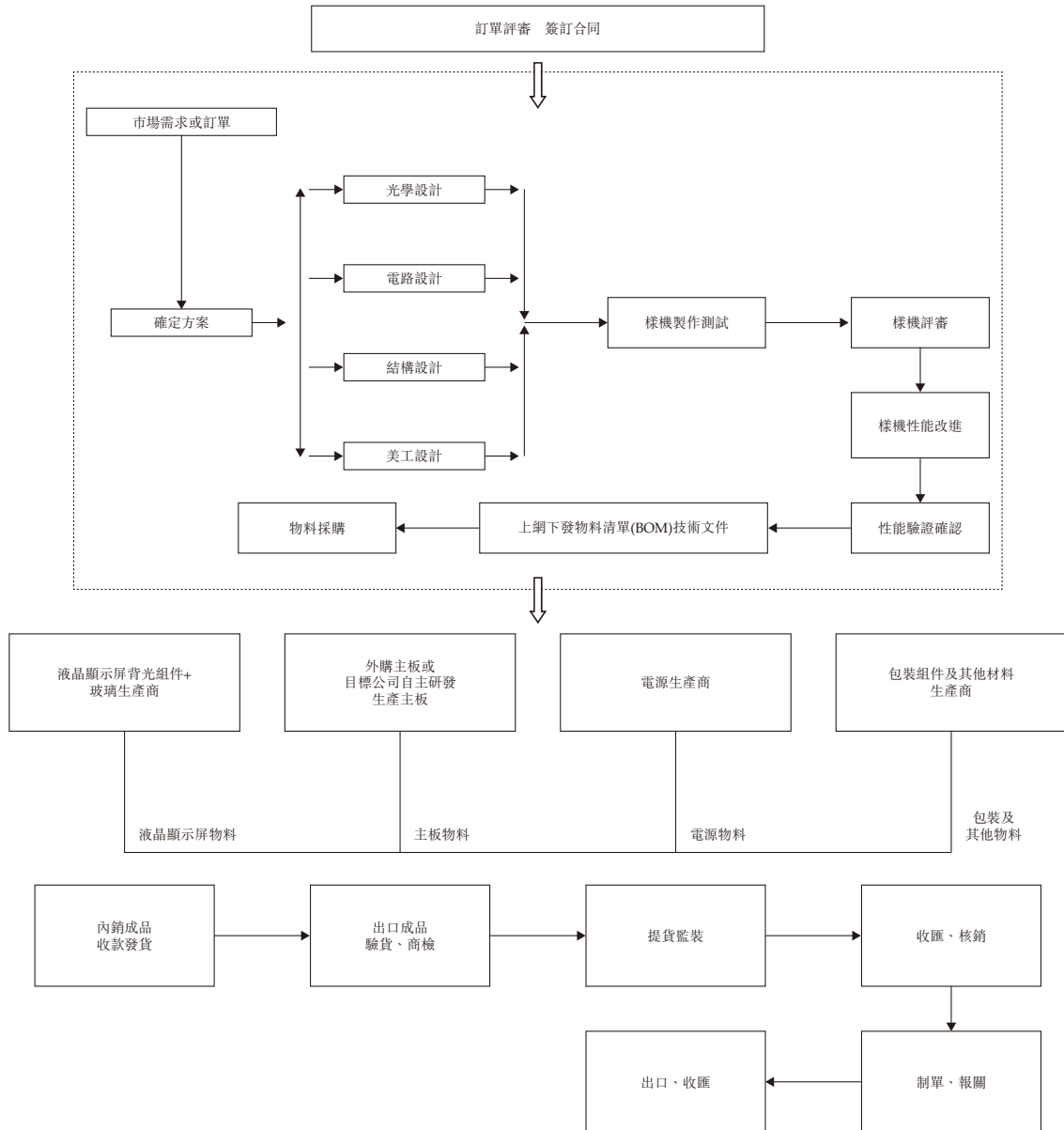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數碼影音行業從事數碼電視機、高清(高清)液晶體顯示(液晶體)電視機及機頂盒(機頂盒)研發(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統稱「電視機業務」)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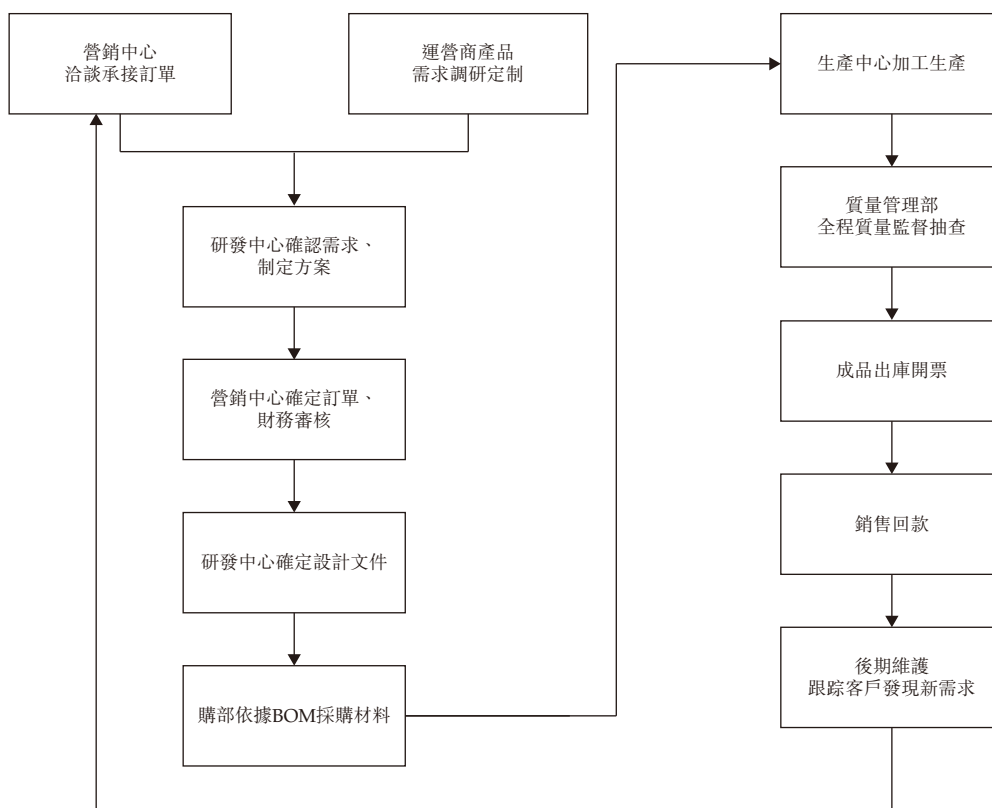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業務模式

- 數碼電視機、高清液晶電視機、一體機(內外貿)



- 機頂盒、互聯網多媒體智慧家居



產品種類

目標公司之產品（「**產品**」）可分類為以下三大種類：

- (i) 電視機產品，如數碼電視機、高清液晶體電視機及結合互聯網功能的智能電視機；
- (ii) 影音終端用戶產品，例如數碼電視機頂盒、寬頻（OTT）電視機及網絡協定電視機（IPTV）；及
- (iii) 各行業應用程序之多媒體前端解決方案。

電視機分類的主要產品為數碼電視機、高清液晶電視機、結合互聯網功能的智能電視一體機。

產品主要為有綫電視機頂盒、寬頻及網絡協定電視機。數碼電視機頂盒實現數碼電視信號的接收和解碼，並向電視機輸出數碼電視直播信號，交互型機頂盒還可以通過網絡實現視頻點播、游戲、電視購物等互動功能，產品

董事會函件

從標清(標清)到高清，從廣播型、基本交互型到增強交互型。目標公司擁有全系列產品滿足不同市場客戶的需求。寬頻及網絡協定電視機可以根據運營商的需求定制開發，同時在零售市場上不斷推出新產品，相繼有第一代愛享和第二代高清影音伴侶上市。

多媒體前端解決方案主要有三方面產品，即(a)應急指揮系統(主要用於農村、廠礦等區域大且分散的地方，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信息發布和通知)；(b)多媒體信息發布系統(主要用於社區、農村進行相關信息發布)；及(c)智慧社區(主要功能為三務公開、信息發布，社區居民也可以通過界面和社區、醫療服務站、餐廳等單位進行互動，居民在家可以實現點餐、就醫等便捷的服務)，可以針對用戶的不同功能需求進行組合。

以下為目標公司若干主要產品的規格：

- 電視機產品



結合互聯網功能的
智能雲電視
一體機

待機功耗： $\leq 0.5W$
視頻支持：1080p
數碼信號支持：DVB-T、DVB-C、
DVB-S、DTMB
USB支持多媒體播放
支持Android系統
支持內置DVD
Combo filter：3D
De-interlace：3D



高清液晶電視機

待機功耗： $\leq 0.5W$
視頻支持：1080p
數碼信號支持：DVB-T、DVB-C、
DVB-S、DTMB
USB支持多媒體播放
支持Android系統
支持內置DVD
Combo filter：3D
De-interlace：3D

董事會函件

- 數碼機頂盒

廣播型機頂盒 SD390-C



廣播型機頂盒 SD310-B



基本交互型 SD800



窄帶交互型 SD310



增強交互型 SE650



高清交互型 SH176-M



第二代高清系列 SH176-VX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就產品使用四個商標：

- (1) 商標編號1346259「數源」(用途為電視機產品)(「商標1346259」)(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2) 商標編號1570469「數源」(用途為電視機產品)(「商標1570469」)(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 (3) 商標編號3569842「數源」(用途為機頂盒)(「商標3569842」)(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 (4) 商標編號3569357「數源」(用途為機頂盒)(「商標3569357」)(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四個商標由西湖電子擁有。根據西湖電子與目標公司訂立之牌照協議，目標公司可於以下期間內免費使用上述商標：

- (1) 商標1346259：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2) 商標1570469：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 (3) 商標3569842：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 (4) 商標3569357：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西湖電子將於上述商標屆滿前為其有效期申請續期。此外，目標公司將聯絡西湖電子以於上述商標的使用期完結前將其延長。

生產

目標公司(現時由數源擁有，但租予目標公司作生產用途，並無特定條款及條件)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杭州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5號大街工業園，佔地約8,000平方米。該處配備高速表面裝貼技術(SMT)及自動插件機、彩色電視機(包括液晶體電視機)生產線及機頂盒生產線。目標公司擁有其本身的網頁站、聯盟體資源計劃(URP)及信息管理系統。

目標公司現時並不擬收購新生產場地及將繼續向數源租用其現有生產基地，有關實際條款及條件將由各訂約方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進一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從得知任何跡象顯示數源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停止向目標公司租出生產現場。倘租約終止，目標公司將視乎當時市況及其業務需要收購或租用新場地作生產用途。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有七條生產線，以供加工液晶體電視機及機頂盒，年生產能力約600,000台彩色液晶體電視機及1,500,000台機頂盒。目標公司亦有一條生產線，以供加工集成LED屏幕及背光模組，年生產能力約100,000台。

— 目標公司的生產機地



— 其中一條生產線



一 生產設施



原材料及供應商

目前公司之供應商包括芯片製造商、液晶體屏幕製造商及電路製造商，其中大部份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開始與數源有業務往來。目標公司對其供應商進行嚴格的把控，並已建立一套供應鏈體系，在質量、供應周期、原材料價格等方面提供保障，保證交付到最終客戶手中產品的可靠性。目標公司使用的基本原材料為芯片。目標公司(透過數源)已與芯片製造商(主要位於台灣)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電視機業務與供應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於從供應商收取貨品一年內支付，與行業常規及慣例一致。

目標公司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購買約14.5%、13.5%、16.1%及12.1%。目標公司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購買約43.7%、31.2%、30.6%及4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目標公司在影音市場積累豐富的銷售渠道和合作夥伴，並定位作為運營商產品定制開發的優質供應商。就電視機產品而言，中國內之主要銷售渠道為銷售分銷商以及目標公司之自身銷售團隊。就機頂盒而言，目標公司通常與終端客戶進行直接銷售，由不同銷售分銷商補充。

目標公司通過提升銷售團隊的綜合質素，時刻把握市場和客戶的需求，廣泛把控產品的質量和效益，從而贏得客戶的持續信賴。目標公司已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城市內約十間購物商場內成立分銷店。內貿批發和零售銷售上在做好傳統銷售渠道(即實物分銷店舖)的同時，不斷發展壯大自己的渠道合作夥伴，同時積極運用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融合電子商務等新媒體營銷渠道(即網上銷售)，而目標公司已透過www.tmall.com成立其旗艦店。在外貿方面，目標公司通過參加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國際家電行業展會等，吸納新的海外客戶。

為了確保實現銷售目標，目標公司亦已建立全面的銷售流程，包括：(i)改善銷售管理系統；(ii)釐定合適的銷售政策及策略；(iii)有關銷售、交付、收款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具體責任及審批系統；(iv)定期檢討及評估銷售流程；及(v)採納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目標公司將鞏固其市場研究能力，確保其將可通過採取不同的銷售策略，如銷售折扣、銷售折讓、信用銷售、代銷和廣告，適時靈活地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應付市場環境的轉變

定價

產品定價主要基於「成本加成」基準。就每種產品而言，目標公司將估計相關總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研發成本、加工及經營成本，連同就設定售價之目標利潤率。總括來說，目標公司將為新推出產品將目標設為更高的利潤率(反之亦然)，以清理其現有產品存貨。

客戶

機頂盒的主要客戶包括電視廣播、電信和移動等運營商，而國內市場之零售渠道為電視機產品之主要客戶。目標公司(透過數源)與其大部份主要客戶自一九九九年已有業務往來，該等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浙江區域。目標公司(通過數源)亦在湖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及雲南省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產品主要於境內作為品牌及代工產品銷售給零售行業中的批發客戶，亦有一些作為代工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包括香港、俄羅斯、南非、埃及、蒙古、澳大利亞、厄瓜多爾、伊拉克、摩爾多瓦、突尼斯、也門、印度、新加坡等國家和地區。

目標公司之最大客戶分別帶來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29.1%、18.8%、10.7%及9.3%。目標公司之五大客戶分別帶來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59.8%、58.2%、39.9%及39.3%。

電視機業務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一年，與行業常規及慣例一致。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則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中30%付款須於落實銷售訂單時償付；60%付款須於交付前償付；而餘下10%付款須於收取貨品時償付。此等新客戶之付款條款為行業常規及慣例。電視機業務尋求嚴格控制其未付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研發及認證

目標公司重視產品質量，堅持質量為本。目標公司不斷健全完善質量保證體系，具有先進的產品檢測試驗裝備和訓練有素的質量管理團隊，有專業質量管理及檢驗人員16人(其中工程師4人、助理工程師3人、技師5人及高級檢驗員4人)。目標公司擁有三個專業質量檢驗室和一流質量檢驗設備。

目標公司生產的電視機產品開箱質量指數達99%以上，率先在行業內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目標公司的彩色電視機及數碼機頂盒通過了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3C)、UL標誌產品認證(UL)、CB測試認證(CB)和CE認證(CE)等其他產品認證。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彩色電視機於二零零一年獲國家質量技術監督總局認定為首批「國家質量免檢產品」，從一九九九年被浙江省名牌產品認定委員會授予「浙江名牌產品」稱號。於二零一零年，目標公司的彩色電視機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認定為「家電下鄉」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目標公司的平板電視機產品獲國家發改委認定為「節能惠民工程」產品。

管理層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的簡要履歷：

汪麗萍女士，53歲，高級工程師，目標公司的法人代表。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擁有多年的行政管理和影音行業產品營銷經驗，並負責目標公司的戰略發展、產品生產和行政管理。

張信揚先生，37歲，高級工程師，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系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一直從事電子信息行業十餘年，並有豐富的電信運營商工作經驗。張先生負責目標公司戰略發展與管理、市場營銷和運營及公司行政管理。

本公司擬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團隊。執行董事鄧展雲先生於管理電視機業務亦具有經驗。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將具有充足管理專長及人力資源管理目標公司。

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1. 研發能力及產品創新

目標公司以影音業務發展為中心，從數碼電視機、高清液晶電視機、數碼機頂盒、互聯網機頂盒終端產品到智慧社區、多媒體信息發布、農村信息化等行業解決方案。

2. 生產效益管控能力

目標公司在產品的初期方案到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都有一套嚴格的效益把控流程，各部門對各負責模塊仔細測算，最後由財務和產品團隊共同把控生產效益。

3. 研發團隊建設優勢

目標公司目前研發團隊共有90餘人，學歷都為本科及以上，其中有30%以上的研發主管在影音行業有10年的研發經驗。此外，研發部門還與浙江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等著名大學的實驗室建立技術合作關係，保證研發於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4. 品牌服務地理優勢

目標公司在影音行業具有一定的品牌認知度，彩色電視機產品更是率先被認定為國家質量免檢產品和浙江省名牌產品。目標公司的發展積累豐富的銷售渠道，同時向中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5. 行業市場領先優勢

目標公司是影音行業技術的其中一名先驅，確立其良好的市場份額。目標公司是浙江省數碼高清機頂盒市場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同時在湖北省、湖南省、雲南省及廣東省等各地都建立了穩定的合作夥伴，預期該等合作夥伴將繼續促使目標公司業務的日後發展。

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

目標公司集中於電視機及相關產品後續業務發展為中心，致力加強電視機附件和機頂盒業務，並利用行業方案、用戶體驗和個性定制三項差異化產品優勢，努力開拓公眾客戶和企業客戶，並推動公司由電視機研發生產商向智慧家居產品供應商轉型。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呈列如下：

1. 通過目標公司的創新體制，拓展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渠道，及進一步提高電視機產品的市場份額

目標公司將充分調動其研發團隊的積極性和創新力，加快智能電視機、4K電視機及其他新一代產品等的研發，完善電視機產品綫，並通過產品參展、網上展示及拓展代理等方式，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目標公司將致力拓展農村市場的商機。

2. 探索人機交互智能技術在大屏中的應用，提供平台應用及大屏電視的行業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將通過探索人機交互智能技術在大屏中的應用，提供平台應用及大屏電視的行業解決方案，旨在切入教育、酒店及其他行業等內銷市場。目標公司利用研發團隊的智能板卡技術和人機交互技術，形成不同尺寸的產品(例如智能標牌、智能平板及無綫投影等)，細化客戶業務和雲化架構的快速部署平台應用，從而逐步滲透到教育、酒店及其他行業的應用中。

3. 圍繞中國多個省份網雲端服務的推廣和部署

目標公司將開發智能高清機頂盒和基於三網融合技術的智能城市應用；繼續發揮本土化的服務優勢和公司融資優勢，旨在進一步提高浙江省機頂盒產業的市場份額，確保浙江省內高清機頂盒市場的主導供應商地位。此外，目標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應急指揮調度系統、個性化信息發布系統和視頻會議系統在智慧城市中的應用；通過應用示範、政府支助和複製推廣三步曲的推進計劃，推動高清階段的二代產品和應用推廣。

4. 致力拓展互聯網機頂盒的網上直銷及直銷渠道

目標公司將發展新一代智能寬頻終端，並進一步提升多屏互動、連接音樂、視像及教育應用產品的用戶體驗；並提供結合技術及營運的交付模式，以及結合終端及應用的服務模式，從而創造寬頻範疇的不同體驗。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全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有關目標公司電視機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通函附錄二A，作為數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5,755	307,799	278,448
除稅前溢利	14,005	17,709	14,170
除稅後溢利	11,904	15,053	12,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附註)	126,873	95,733	88,551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之電視機業務於重組完成前為數源之業務分部，故資產淨值僅反映業務分部之溢利，並不包括任何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957,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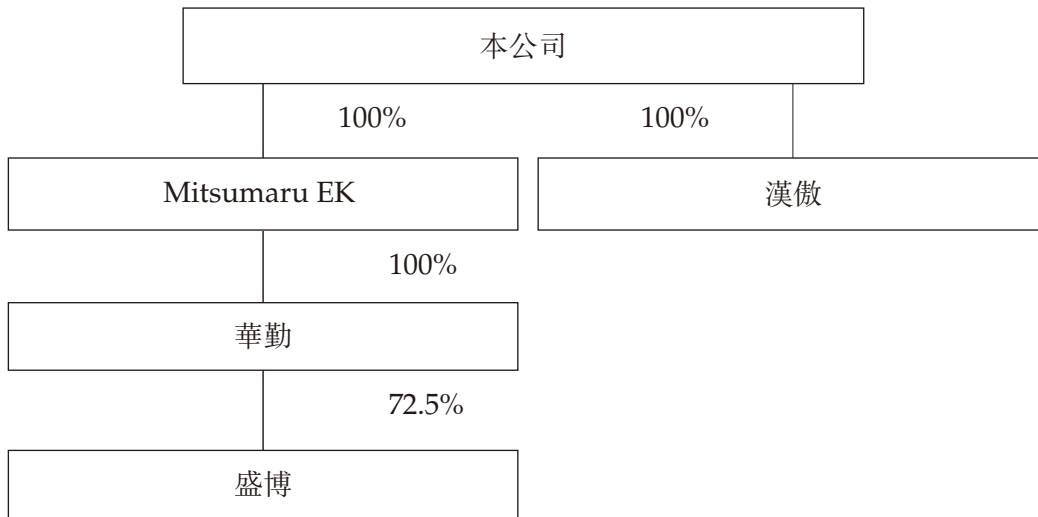
本通函附錄二A所披露之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反映過往業績記錄期間(定義見附錄二A)之電視機業務狀況，未必可作為目標公司未來業務表現之指標，亦未必反映假設該業務於有關期內乃獨立實體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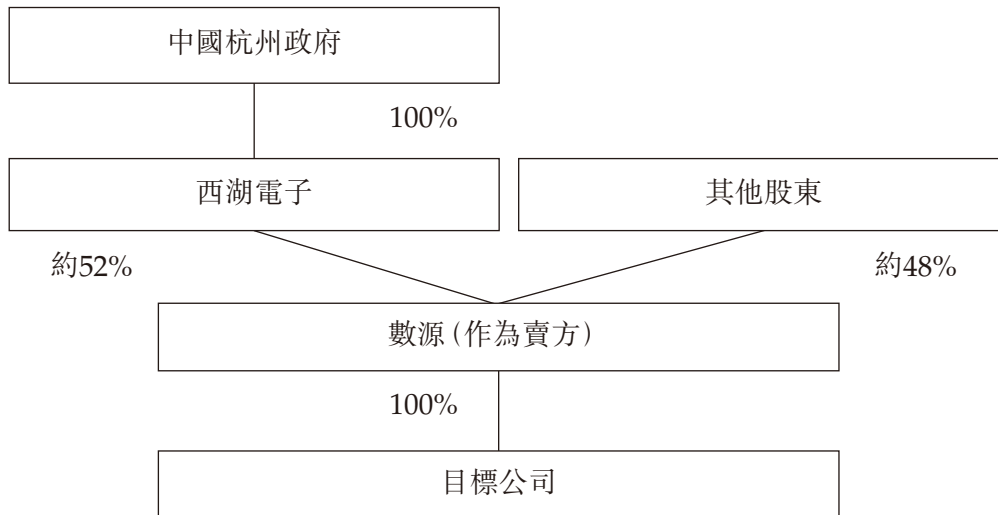
股權表

下圖載列(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收購協議完成時之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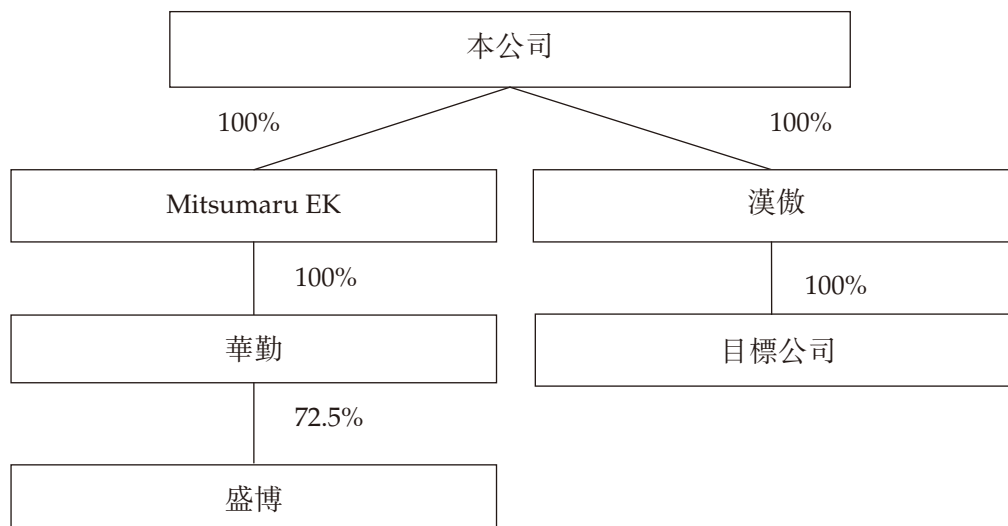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架構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及緊接及在暫停買賣期間，本集團已一直從事於電視機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現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水錶組裝及安裝的公司。由於現有業務處於虧損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出售現有業務，並繼續經營水錶業務作為其目前的唯一業務。

為實現復牌，董事已不斷地搜尋有符合財務表現要求及足夠水平業務之相似電視機業務之收購機會，以實現股份復牌之目的及考慮到二零一零年上市委員會之報告中指出「如復牌建議涉及外來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之非常重大收購，聯交所將不會應用反收購行動規則於任何收購業務如業務跟停牌前的公司原有業務為同一行業公司」。經考慮到目標公司電視機業務作為數源業務分部於重組前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而經擴大集團可達到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相關的營運及資產充裕程度要求。建議收購事項亦與本集團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其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策略一致。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電子水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溢利3,559,000港元。由於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傳統水錶將被電子水錶取替，董事對水錶業務於可見未來增長強勁充滿信心。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電視機業務，基於目標公司一直錄得穩定之過往溢利，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團隊，以及關係長久之客戶、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以及品牌名稱，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未來實現穩定之業務增長。

本公司現時擬繼續維持目標公司現時之管理層以開展電視機業務。董事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密切評估目標公司之表現，並將進一步研究制訂目標公司詳細之業務計劃。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向

概無有關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水錶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有無定論)。於完成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擬同時發展水錶業務及電視機業務。

於復牌後24個月內，本公司、中國水務及董事並無有關任何收購、出售公司或資產及/或開展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當前協議、安排、意圖、協商及/或計劃(不論協定與否)。

此外，除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外，復牌前董事會將不會有所變動，而所有於復牌時之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維持於董事會內。

風險因素

1. 目標公司的業務和新設施的建設(如需要)可能會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

目標公司的業務和新設施的建設(如需要)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極惡劣的氣候和天氣狀況、火災、天災、傳染病、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和系統故障以及勞動力短缺。倘目標公司的業務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不論有否遵守安全規定和標準，目標公司的業務也須承擔與原材料儲存和生產有關的營運風險，包括儲罐洩漏、排放有害物質和生產機器發生故障。這些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受損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2.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目標公司未必能將部分或全部該等上漲轉嫁予客戶

用於目標公司生產之若干原材料受外在條件(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引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概不保證目標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為其提供原材料，或目標公司日後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

目標公司可能因多項理由(包括現有合同或政府規定存在限制)而未必能經常將原材料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增加轉嫁予其客戶。因此，目標公司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目標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

目標公司基本上在產品質量、分銷及銷售渠道、取得資源及技術方面競爭。倘目標公司未能成功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目標公司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

目標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制訂及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依賴其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和專業知識，特別是有關電視機及機頂盒行業的知識。因此，目標公司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其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則目標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無法物色並聘請合適的接替人選。此外，倘目標公司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目標公司可能會失去其部分專有技術及客戶。

此外，招聘及挽留有能力的人員(特別是熟悉電視機及機頂盒製造過程的富有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對於保持產品質量，持續改善其生產過程及支持其產能擴充至關重要。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存在重大競爭，倘目標公司無法招攬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目標公司經營或出售產品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及目標公司的前景或會受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業務受其製造及分銷產品的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影響目標公司製造及分銷產品的地區經濟、基建及民生。中國部分地區(包括目標公司所經營的地區)受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非典型肺炎(沙士)、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H1N1)流感)等疫症的威脅。概不保證目標公司製造及分銷產品的地區不會發生該等災難。過往所爆發的疫症亦導致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再次爆發沙士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例如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均可能嚴重影響目標公司的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6. 目標公司之融資需要

目標公司目前以來自數源之資金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融資。隨著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儘管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預期足以供其本身使用，經擴大集團可能不時需要為目標公司之營運及投資活動融資。倘取得融資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斷，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擴充造成不利影響。

7. 本通函內所載溢利預測未必能實現

本通函載有溢利預測，而其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已於本通函附錄四「基準及假設」一節內披露。儘管董事相信溢利預測基於合理假設作出，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溢利預測內表達經擴大集團之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不同。鑒於此等不明確因素，投資者不應對溢利預測予以過份依賴。

8.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

經擴大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金融資產絕大部份亦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任何人民幣重大重估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B)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4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8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
- (b)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16%。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折讓約89.36%；及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所得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54.55%。

公開發售完成後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97港元。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本公司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如下文「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基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緊隨其後完成，New Prime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有關公開發售將刊發之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董事會將會查詢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

董事會函件

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該等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收錄於章程內。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提出。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供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投票的配額。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配額。

不足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不足一股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新股碎股對盤服務將於復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容許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故此，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終止；
- (g)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h) 聯交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包銷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及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達成或獲得遵守；
- (i)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分包銷商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合共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股本10%或以上擁有權益；及
- (j)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最後終止時限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已達成。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包銷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與數源或中國水務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按發售價包銷總共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5% (即6,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言雖如此，所有該等分包銷安排將須遵守覆核條件，而本公司將確保覆核條件將於公佈公開發售結果時得以達成。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就任何包銷股份促使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並與其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包銷商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投票權之10%；及(2)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相關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公平及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a)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如呈交清盤或通過清算或解散之有關決議案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損毀之類似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包銷商得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與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促使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按其意願及參與經擴大之股本基礎，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為240,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33,350,000港元作收購代價及償還本金額相等於首期款項之部分過渡貸款；及(ii)餘下99,65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貸(包括過渡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收購代價已獲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償還該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

(C)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為了容許本公司擁有充足未發行股份，以供完成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藉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D)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及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10港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22港元，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將約為440.00港元。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將不低於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足一手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之不足一手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持牌證券公司按致力基準於復牌後如上文「不足一股發售股份」分節所載向欲收購新股不足一手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不足一手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E)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水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中國水務貸款及債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以現金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水務貸款，本金額最高10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訂立債權證，作為償還中國水務貸款的抵押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Pr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本公司並無股權。

有關中國水務貸款及債權證的詳情載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w Prime(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New Prime分別同意發行及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公開發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43%。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相當於：

- (a) 股份面值；
- (b) 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及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國水務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的調整

倘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成為另一面值，認購價將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止不時調整，緊隨之前生效之認購價須透過乘以經調整面值再除以過往面值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a)聯交所批准或表示將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New Prime並無合理反對的條件)(i)復牌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特定授權(「**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及(c)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經已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同時或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前發生。

概無先決條件為可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New Prime將有權酌情延長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最後期限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條件於該最後期限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及作廢,而訂約方將毋須再承擔有關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基於暫停買賣,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仍有待完成。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及根據復牌的預期時間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或本公司與New Prime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而各訂約方將各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條件已達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中國水務貸款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業務及修建服務、作銷售物業的開發及投資、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其他基建工程及業務活動。

誠如摘錄自十二月份聯合公佈,中國水務一直考慮不同投資機會,尤其是在可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水錶及器具製造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陰極射線顯像管(陰極射線顯像管)及液晶體彩色電視機芯、買賣相關零件及組裝彩色電視機。中國水務相信本公司管理團隊在電力及電子產品方面的

董事會函件

經驗及技術可隨時應用於彩色電視機以至水錶及配套電子及電力器具等產品。鑑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及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訂立中國水務貸款的貸款協議、債權證及認購協議，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作為現時營運及日後拓展的資金，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中國水務貸款協議、債權證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將以抵銷中國水務貸款的方式結算。

(F)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G) 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全部綜合處理。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31,573,000港元及175,695,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增加至約272,477,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減少至約83,599,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2,778,000港元。

如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假設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將約為28,074,000港元。

鑒於目標公司電視機業務(作為重組前數源的業務分部)過往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預期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綜合處理，將對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盈利具有長遠有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表述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H)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以下事項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i)如本公司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所公佈(僅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發售股份(「情況一」)；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二」))：

	如本公司於十二月份 聯合公佈所公佈 (僅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附註1)		情況一(附註2)		情況二	
	股權		股權		股權		股權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中國水務/New Prime	-	-	1,000,000,000	71.42	1,000,000,000	26.32	1,000,000,000	26.32
張先生的關連公司(附註3)	249,000,000	62.25	249,000,000	17.79	1,743,000,000	45.87	249,000,000	6.55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 Day」)(附註4)	45,000,000	11.25	-	-	-	-	-	-
數源	38,088,000	9.52	38,088,000	2.72	266,616,000	7.02	38,088,000	1.00
包銷商(附註5)	-	-	-	-	-	-	2,400,000,000	63.16
其他公眾股東	67,912,000	16.98	112,912,000	8.07	790,384,000	20.79	112,912,000	2.97
總計	400,000,000	100	1,4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00

附註：

- (1) 根據十二月份聯合公佈，中國水務透過New Prime認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下1,000,000,000股股份。基於暫停買賣，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現正待批准及完成。根據復牌的預期時間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完成。
- (2) 預期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即記錄日期)完成。因此，New Prime並非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New Prime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尚未向本公司說明其關連公司是否會接納公開發售。
- (4) Good Da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及於情況一及情況二之下攤薄至10%以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Good Day將歸納入「其他公眾股東」類別。
- (5) 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分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有新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在情況二下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構成變動。

(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擔保付款的資產比率超過100%，故聯交所已對擔保付款(倘於到期日後起持續超過60日未能支付收購代價之任何部分，或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取得股東批准，擔保付款將被數源沒收)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特別是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表示關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本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源於38,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2%。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賣方，數源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告完成。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方告完成，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因此，Z-Idea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擬用於償付收購代價，數源被視為於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數源及其聯繫人將於批准公開發售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J)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一定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完成。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非常審慎，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刊發本通函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

(K)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L)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以及據此預計進行相關交易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公開發售的普通決議案。

敬希閣下另垂注本通函第4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及據此預計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據此預計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62頁。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預計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M) 其他資料

閣下需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及據此預計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就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i)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貴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方告完成，而Z-Idea Company Limited(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擬用於償付收購代價，數源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及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屬真實及準確。倘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並證明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值得信賴，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然而，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獲得有關評估公開發售之公平合理性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審閱及分析與公開發售價格相關之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價格；
- (c) 審閱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背景；及
- (d) 確定並無有關公開發售之第三方專家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背景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貴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於評估公開發售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並鞏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促進經擴大集團之長遠發展。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符合 貴公司利益，並按其意願參與股本基礎之擴大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約133,35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2%)作收購代價；及(ii) 餘下99,65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8%)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貸。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收購代價已獲 貴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償還該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及緊接及在暫停買賣期間， 貴集團已一直從事於電視機之現有業務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為實現復牌，董事宣告其已不斷地搜尋有符合財務表現要求及足夠業務水平之相似電視機業務之收購機會，以實現股份復牌之目的。經考慮到目標公司電視機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提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而經擴大集團可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營運及資產充裕程度要求。建議收購事項亦與 貴集團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其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策略一致。經考慮上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收購代價約133,35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2%)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擬動用收購代價後餘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99,650,000港元(佔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8%)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貸。經考慮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為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9,5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00,000港元被視作不足以撥付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短期貸款後，吾等認為應用餘下所得款項作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及於到期時償還貸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貴集團之電子水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溢利3,559,000港元。由於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傳統水錶將被電子水錶取替，董事充滿信心水錶業務於可見未來增長強勁。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電視機業務。基於目標公司一直錄得穩定之過往溢利，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團隊，以及關係長久之客戶、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以及品牌名稱，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未來實現穩定之業務增長。

此外，貴公司現時擬繼續維持目標公司現時之管理層團隊以開展電視機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密切評估目標公司之表現，並將進一步研究制訂目標公司之詳細業務計劃。

概無有關任何出售或終止或縮減貴集團水錶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於完成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貴集團擬同時發展水錶業務及電視機業務。

於復牌後24個月內，貴公司、中國水務及董事並無有關任何收購、出售公司或資產及／或開展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當前協議、安排、意圖、協商及／或計劃(不論有否落實)。

此外，除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復牌前董事會將不會有所變動，而所有於復牌時之董事(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復牌後維持於董事會內。

經考慮到(i) 貴集團之電子水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溢利；(ii)董事有信心水錶業務於可見未來增長強勁；(iii)目標公司一直錄得穩定之過往溢利；(iv)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可能有正面前景；(v)於完成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貴集團擬同時發展水錶業務及電視機業務；及(vi)建議收購事項就復牌而言為必須，吾等認為(a) 貴集團電子水錶業務及電視機業務之未來發展預期將為穩定及於短期內預期不會對業務及財務前景構成重大影響；(b) 貴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作收購代價用途及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貸，其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c)就獨立股東而言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4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 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8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
- (b)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16%。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折讓約89.36%；及
- (d)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所得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54.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完成後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97港元。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 貴集團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暫定配發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吾等已審閱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並注意到(i)公開發售須待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須受其他條件(包括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所規限)方可作實；及(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付收購代價、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短期貸款。經考慮到(i)目標公司一直錄得穩定之過往溢利；(ii) 貴集團已一直從事於電視機之現有業務及其有關元件之設計、貿易及組裝業務；及(iii) 貴集團已不斷地搜尋有符合財務表現要求及足夠業務水平之相似電視機業務之收購機會，以實現股份復牌之目的；吾等認為(a)建議收購事項就復牌而言為必須；及(b)公開發售就為建議收購事項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籌措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短期貸款而言為必要，故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貴公司

包銷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與數源或中國水務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按發售價包銷總共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2.5% (即6,000,000港元)。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並與其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包銷商亦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 貴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超過 貴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投票權之10%；及(2)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相關認購人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得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之所有公開發售交易項下之包銷佣金，並注意到包銷佣金介乎1.00%至3.50%。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包銷佣金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8)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3.50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13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2.50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69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2.50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2.50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72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2.50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1.50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07)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1.00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10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25
	最高	3.5
	最低	1.0
	中位數	2.5
	平均數	2.2
貴公司		2.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鑑於2.5%之包銷佣金(i)處於包銷佣金範圍內；(ii)相等於2.5%之可資比較公司中位數；及(iii)接近近期公開發售交易約2.2%之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數，吾等認為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

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之所有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獨立性承諾及10%限額承諾，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a)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注意到，發售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大幅折讓。然而，吾等認為，由於最後交易日相隔超過五年，故我們認為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非發售價之一個主要參考，理由是現時之市場氣氛有別於五年前之市場氣氛，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能反映 貴公司之現有業務前景及現時之財政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評估發售價是否公平，吾等已盡力將公開發售與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一年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交易乃於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佈) (「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 作比較。鑑於(i)就長期暫停股份買賣之公司而言，按相關股份市價之大幅折讓價公開發售乃市場慣例，以鼓勵彼等之股東認購；及(ii)相關時間之市場氣氛可能亦會於釐定發售價中發揮重要作用，吾等相信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反映長期暫停買賣公司近期於市場進行公開發售交易之趨勢，並認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公司。下表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開發售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發售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發售價較理 之收市價 論除權價 之溢價/ 之溢價/ (折讓) (折讓) (%) (%)		最高攤薄 (附註)	額外申請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27)	二零一三年 七月九日	每一股獲發五股	(89.29)	(58.14)	83.33	無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07)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四股	(89.58)	(63.24)	80.00	不適用
福記食品服務控 股有限公司(1175)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一股	(99.03)	(98.07)	50.00	有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8148)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每一股獲發四股	(75.81)	(38.52)	80.00	無
		最高	(99.03)	(98.07)	83.33	
		最低	(75.81)	(38.52)	50.00	
		中位數	(89.44)	(60.69)	80.00	
		平均數	(88.43)	(64.49)	73.33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每一股獲發六股	(89.36)	(54.55)	85.71	無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如有)紅股數目)/(持有根據配額基準獲發發售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有)紅股數目)) 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6/(1+6)) x 100% = 85.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價較其股份於相關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75.81%至約99.03%（「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89.36%，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接近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及平均數折讓。

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售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38.52%至約98.07%（「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4.55%，低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中位數及平均數之折讓，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較市價有所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誠屬普遍。經考慮(i)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故定下有所大幅折讓之發售價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合理；(ii)發售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i)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接近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中位數及平均數；(iv)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低於中位數及平均數之折讓，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發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攤薄影響85.71%稍微高於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最高攤薄水平83.3%。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請參閱本函件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有關攤薄影響之分析，請參閱本函件所載之「潛在攤薄」一節。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 貴公司決定倘准許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由於 貴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故 貴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發售股份。因此，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未必符合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但鑑於(i)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有所折讓，為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及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之動力，可與無額外申請取得平衡；(ii)選擇悉數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其對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盡可能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iv)無額外申請將降低 貴公司公開發售之行政費用；及(v)從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可見，長期暫停買賣之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於市場上並非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之安排總體而言可予接受。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集資方法

經比較公開發售與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並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導致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及(ii)公開發售將讓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贊成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233,000,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3,350,000港元作收購代價。餘下約99,65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即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因此，營運資金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所改善。

(i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140,400,000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獲得改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40,400,000港元增加約233,000,000港元。不論收購事項及／或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與否，貴集團每股新股負債淨額將會成為資產淨額狀況。

經考慮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增加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公開發售、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攤薄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貴公司之股權架構，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1,000,000股股份。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六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因此，倘獨立股東並無接受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個別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會攤薄至85.71%之最高水平。然而，倘獨立股東全數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個別獨立股東之股權可獲維持，或倘獨立股東透過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可降低攤薄水平。

經考慮：

- (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現金水平偏低之狀況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獲得重大改善，由負債淨額狀況改為資產淨值狀況，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鞏固貴集團之股本基礎，以便貴集團於商機出現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把握合適業務／投資機會作日後發展(包括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提呈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之權益比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公開發售是復牌條件之主要部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故定下有所折讓之發售價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乃屬正常及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發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價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並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ii) 發售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價接近平均數及中位數，並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按相同配額及相同發售價基準獲發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至彼等最高金額符合彼等利益。因此，吾等亦認為放棄認購配額之獨立股東(放棄透過全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保持其股權按相同股份參與 貴集團將予改善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應接受其股權之攤薄。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公開發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公開發售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受。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3至16頁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2至95頁內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4至99頁內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7至95頁內披露，全部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借貸：

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6,972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21,582
	<hr/>
總借貸	188,554
	<hr/> <hr/>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hr/>
總借貸	—
	<hr/> <hr/>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6,972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21,582
	<hr/>
總借貸	188,554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之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董事確認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本債務聲明中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於完成收購協議、公開發售以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在缺乏不可預測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源」)(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之電視機業務(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報告(「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建議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全部已發行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數源久融為數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重組(定義見下文)由數源成立以經營其電視機業務。

數源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電視」)、高清液晶顯示電視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電視機業務」)。

就收購事項而言，數源久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繳足)，作為數源電視機業務之營業部門，有關過程涉及(其中包括)轉讓1)電視機業務之相關資產，主要指生產設施，但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2)有關電視機業務之部份資產及負債。然而，該轉讓並不包括1)若干並非直接有關電視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2)轉讓前之經營業績，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製成品、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及3)有關電視機業務之土地及樓宇。於轉讓時數源久融擁有及經營過往由數源擁有及經營之電視機業務(「重組」)。

並無為電視機業務編製過往業績記錄期間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電視機業務為數源之一部份。就本報告而言，數源已根據數源會計政策為電視機業務編製過往業績記錄期間管理賬目，數源會計政策符合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相關財務報表」)。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中國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中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數源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則須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就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電視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電視機業務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電視機業務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已由數源之董事僅就本報告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對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提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時所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	315,755	307,799	278,448	146,528	138,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3,157)</u>	<u>(260,644)</u>	<u>(239,454)</u>	<u>(123,259)</u>	<u>(118,721)</u>
毛利		42,598	47,155	38,994	23,269	19,379
其他收入	6	3,412	5,024	4,816	2,347	527
銷售費用		(9,439)	(12,154)	(8,869)	(4,505)	(3,810)
行政費用		(21,781)	(21,982)	(20,499)	(8,279)	(10,756)
其他費用		<u>(785)</u>	<u>(334)</u>	<u>(272)</u>	<u>(147)</u>	<u>(143)</u>
除稅前溢利		14,005	17,709	14,170	12,685	5,197
所得稅開支	7	<u>(2,101)</u>	<u>(2,656)</u>	<u>(2,126)</u>	<u>(1,903)</u>	<u>(780)</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8	<u>11,904</u>	<u>15,053</u>	<u>12,044</u>	<u>10,782</u>	<u>4,41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15,990</u>	<u>12,995</u>	<u>11,749</u>	<u>10,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1,353	47,097	31,339	28,4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79,964	127,401	109,105	123,149
預付款項、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u>3,337</u>	<u>5,607</u>	<u>11,618</u>	<u>11,909</u>
		<u>274,654</u>	<u>180,105</u>	<u>152,062</u>	<u>163,4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57,877	86,151	64,827	68,828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u>5,894</u>	<u>11,216</u>	<u>10,433</u>	<u>1,837</u>
		<u>163,771</u>	<u>97,367</u>	<u>75,260</u>	<u>70,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83</u>	<u>82,738</u>	<u>76,802</u>	<u>92,819</u>
資產淨值		<u><u>126,873</u></u>	<u><u>95,733</u></u>	<u><u>88,551</u></u>	<u><u>103,424</u></u>
資本及儲備					
數源往來賬目	15	114,969	68,776	49,550	60,006
保留溢利		<u>11,904</u>	<u>26,957</u>	<u>39,001</u>	<u>43,418</u>
權益總計		<u><u>126,873</u></u>	<u><u>95,733</u></u>	<u><u>88,551</u></u>	<u><u>103,424</u></u>

權益變動表

	數源往來賬目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4,637	-	54,63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904	11,904
數源墊款，淨額	60,332	-	60,3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14,969	11,904	126,87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053	15,053
還款予數源，淨額	(46,193)	-	(46,1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8,776	26,957	95,73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044	12,044
還款予數源，淨額	(19,226)	-	(19,2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9,550	39,001	88,551
	數源往來賬目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776	26,957	95,7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782	10,782
還款予數源，淨額	(2,146)	-	(2,1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30	37,739	104,3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550	39,001	88,5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417	4,417
數源墊款，淨額	10,456	-	10,4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60,006	43,418	103,424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005	17,709	14,170	12,685	5,1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4,084	2,660	2,544	1,272	1,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	(509)	(204)	(204)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064	19,860	16,510	13,753	6,256
存貨變動	(30,031)	44,256	15,758	11,919	2,913
應收賬款及票據變動	(118,785)	52,563	18,296	(18,948)	(14,044)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變動	1,868	(2,270)	(6,011)	1,024	(291)
應付賬款及票據變動	74,619	(71,726)	(21,324)	3,256	4,0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153)	5,322	(783)	(6,236)	(8,596)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稅項	(57,418) (2,101)	48,005 (2,656)	22,446 (2,126)	4,768 (1,903)	(9,761) (78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9,519)	45,349	20,320	2,865	(10,54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	(281)	(1,410)	(1,234)	(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7	1,125	316	515	336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13)	844	(1,094)	(719)	8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數源墊款/(還款予)數源	60,332	(46,193)	(19,226)	(2,146)	10,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變動淨額	-	-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源」)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數源之母公司為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國杭州政府授權之國有獨資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數源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杭州西湖區教工路11號。數源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杭州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5號大街。

數源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電視」)、高清液晶顯示電視及機頂盒(「機頂盒」)以及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之整合應用方案(電視機業務)；以及智能樓宇項目及房地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電視機業務為數源之一部份，而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之編製涉及分配業務、資產及負債至電視機業務，由數源管理層經作出調整而符合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釐定，以供載入通函。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乃根據(i)可個別加以識別予電視機業務或(ii)按下列基準分配予電視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項目包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而編製。未能符合上文第(i)及(ii)項所載準則的項目與電視機業務無關及不會計入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

以下為識別及計入有關電視機業務之特定收益、成本、費用、資產及負債所用方法：

- (i) 銷售數碼電視機、高清液晶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有關於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之整合應用方案乃摘錄自按產品種類銷售分類之銷售賬簿。金額可與銷售賬簿及數源一般賬簿內之銷售賬目對帳。
- (ii) 銷售成本包括三個主要項目，即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生產間接費用。該等成本根據數源各自生產線保留之記錄歸屬於電視機業務。
- (iii) 其他收入根據其有關電視機業務之獨有特性從其他金額分開，獨有特性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軟件集成電路增值稅補助以及政府補助。
- (iv) 電視機業務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部計入。
- (v) 特別為生產電視機及機頂盒而購買之原材料已全部計入。可識別及僅有關電視機業務之已生產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已全部計入。
- (vi) 可從債務人分賬簿及一般賬簿識別且僅有關電視機業務之貿易債務人、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全部計入。
- (vii) 所有可從債權人分賬簿及一般賬簿識別且特別有關電視機業務之負債項目已全部計入。

有關電視機業務不可個別加以識別之費用乃以下列基準釐定：

- (i) 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主要按電視機業務收益佔數源總收益百分比分配。
- (ii) 所得稅費用按電視機業務之稅率計算，猶如其為個別報稅實體。

電視機業務之財務及現金支出功能由數源集中管理。電視機業務之所有交易由數源集中處理，因此，數源之往來賬目內列示為有關電視機業務數源墊款或還款予數源之變動。

電視機業務之管理層相信，上述項目之分配方法可合理估計電視機業務如在過往業績記錄期間獨立經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數源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數源成立目標公司以經營其電視機業務。

就收購事項而言，目標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繳足），作為數源電視機業務之營業部門。作為數源重組之一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已轉讓及分配予目標公司。然而，並非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中呈列之所有電視機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讓予目標公司。有關由數源保留之該等資產及負債詳情於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6(b)披露。

本報告所披露之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反映過往業績記錄期間之電視機業務狀況，未必可作為數源久融未來業務表現之指標，亦未必反映假設該業務於有關期內乃獨立實體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及詮釋。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電視機業務管理層已開展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用於編製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電視機業務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電視機業務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於初次確認外幣交易時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時的匯率換算。因匯兌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電視機業務，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使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4至15年
辦公室設備	5至9年
電腦設備	6年

於各報告期末，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時地點及環境而產生之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預期將予產生之進一步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取消確認

當電視機業務成為有關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電視機業務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電視機業務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於有關合同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電視機業務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會流入電視機業務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銷售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在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已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退休金責任：電視機業務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電視機業務及僱員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指電視機業務向基金之應付供款。

終止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電視機業務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電視機業務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電視機業務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電視機業務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在以下情況被視為於電視機業務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電視機業務；
 - (ii) 對電視機業務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電視機業務或電視機業務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被視為與電視機業務(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電視機業務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其中一間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電視機業務或與電視機業務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電視機業務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電視機業務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電視機業務管理層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電視機業務管理層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的事件而導致電視機業務須對若干無法確定時間或款額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可就電視機業務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3. 主要估計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內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電視機業務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電視機業務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呆壞賬減值虧損：電視機業務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值，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4. 財務風險管理

電視機業務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電視機業務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將對電視機業務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電視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電視機業務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電視機業務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電視機業務會嚴密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電視機業務有關其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電視機業務訂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電視機業務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電視機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賬款。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為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電視機業務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電視機業務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當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電視機業務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電視機業務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電視機業務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由於電視機業務並無重大付息資產及負債，電視機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u>179,964</u>	<u>127,401</u>	<u>109,105</u>	<u>123,1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之 金融負債	<u>161,683</u>	<u>89,721</u>	<u>74,911</u>	<u>69,745</u>

(f) 公允價值

電視機業務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賬款。

電視機業務之營業額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銷售電視組合產品	195,754	165,394	120,061	60,420	42,263
銷售機頂盒及 提供機頂盒處理服務	104,089	141,926	99,798	50,436	72,895
提供整合應用方案服務	15,912	479	58,589	35,672	22,942
	<u>315,755</u>	<u>307,799</u>	<u>278,448</u>	<u>146,528</u>	<u>138,100</u>

電視機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有關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此外，電視機業務使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除以整間公司之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以整間公司之方式披露

營業額之地區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9,878	269,647	170,828	97,147	98,833
其他國家	215,877	38,152	107,620	49,381	39,267
	<u>315,755</u>	<u>307,799</u>	<u>278,448</u>	<u>146,528</u>	<u>138,100</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電視機業務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之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1,777	57,095	29,252	16,687	*
客戶B	48,146	-	-	-	-
客戶C	-	57,959	-	-	-
客戶D	*	*	29,820	*	-
	<u></u>	<u></u>	<u></u>	<u></u>	<u></u>

* 少於電視機業務總收入之10%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5	509	204	204	38
軟件集成電路增值 稅補助	1,511	3,584	3,740	1,670	429
政府補助	1,791	844	609	470	60
雜項收入	85	87	263	3	-
	<u>3,412</u>	<u>5,024</u>	<u>4,816</u>	<u>2,347</u>	<u>52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年/期內撥備	2,101	2,656	2,126	1,903	78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按25%計算。由於數源獲授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將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收鼓勵15%。因此，電視機業務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按15%的稅率撥備。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005	17,709	14,170	12,685	5,197
所得稅稅率15%之稅項及所得稅開支	2,101	2,656	2,126	1,903	780

8. 年/期內溢利

電視機業務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出存貨成本 提供處理及其他 服務之成本	270,568	259,919	229,075	122,909	108,102
	2,589	725	10,379	350	10,619
	273,157	260,644	239,454	123,259	118,721
折舊	4,084	2,660	2,544	1,272	1,097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88)	(631)	273	6	1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賃開支	2,775	2,673	2,722	1,462	1,623
核數師酬金	86	77	88	-	137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12	9,296	8,622	4,167	4,5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6	1,336	1,694	565	563
	10,828	10,632	10,316	4,732	5,071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1,127	4,737	2,886	88,750
添置	486	357	77	920
出售	—	(100)	(5)	(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13	4,994	2,958	89,565
添置	116	26	139	281
出售	(18,649)	(25)	(120)	(18,7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80	4,995	2,977	71,052
添置	1,268	57	85	1,410
出售	(495)	—	—	(4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53	5,052	3,062	71,967
添置	97	38	116	251
出售	(298)	—	—	(2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652	5,090	3,178	71,9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058	3,000	2,456	69,514
年內開支	3,051	866	167	4,084
出售	—	(21)	(2)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09	3,845	2,621	73,575
期內開支	2,150	382	128	2,660
出售	(18,044)	(24)	(110)	(18,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5	4,203	2,639	58,057
期內開支	2,091	344	109	2,544
出售	(383)	—	—	(3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23	4,547	2,748	60,218
期內開支	985	56	56	1,0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3,908	4,603	2,804	61,3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744	487	374	10,6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0	505	314	11,7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5	792	338	12,9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4	1,149	337	15,990

1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743	20,982	14,656	14,400
半製成品	7,015	3,768	2,865	2,841
製成品	46,595	22,347	13,818	11,185
	<u>91,353</u>	<u>47,097</u>	<u>31,339</u>	<u>28,426</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貿易賬款：				
— 第三方	<u>86,776</u>	<u>90,613</u>	<u>82,640</u>	<u>117,495</u>
— 關連公司				
杭州易和網絡 有限公司(附註)	<u>10</u>	<u>973</u>	<u>1,259</u>	<u>755</u>
	<u>10</u>	<u>973</u>	<u>1,259</u>	<u>755</u>
	<u>86,786</u>	<u>91,586</u>	<u>83,899</u>	<u>118,250</u>
應收票據	<u>93,178</u>	<u>35,815</u>	<u>25,206</u>	<u>4,899</u>
	<u>179,964</u>	<u>127,401</u>	<u>109,105</u>	<u>123,149</u>

附註：

杭州易和網絡有限公司為數源之附屬公司。應收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除賬期一般為一年。

電視機業務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一般為一年。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電視機業務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

應收賬款基於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160	85,035	70,203	105,741
一至兩年	2,385	5,717	11,802	11,352
超過兩年	241	834	1,894	1,157
	<u>86,786</u>	<u>91,586</u>	<u>83,899</u>	<u>118,25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電視機業務若干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抵押作為數源銀行借貸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2,5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2,626,000元、人民幣6,551,000及人民幣13,696,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有關多名並無近期不良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2,385	5,717	11,802	11,352
超過兩年	241	834	1,894	1,157
	<u>2,626</u>	<u>6,551</u>	<u>13,696</u>	<u>12,509</u>

12.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西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	-	-	1,097
第三方：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497	4,466	10,553	9,466
—按金	1,840	1,141	1,065	1,346
	<u>3,337</u>	<u>5,607</u>	<u>11,618</u>	<u>10,812</u>
	<u>3,337</u>	<u>5,607</u>	<u>11,618</u>	<u>11,909</u>

附註：西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數源同屬某一實體共同控制。應收西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2,290	33,396	18,371	51,099
— 關連公司				
西湖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23,230	11,221	8,614	—
數源移動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32	821	763	1,504
	23,262	12,042	9,377	1,504
	75,552	45,438	27,748	52,603
應付票據	82,325	40,713	37,079	16,225
	157,877	86,151	64,827	68,828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支付。

附註：數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與數源同屬某一實體共同控制。

應付賬款並無計息。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通常以信貸方式進行，於從供應商收取貨品一年內支付。應付票據於少於六個月內到期。

應付賬款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459	45,133	27,475	52,392
超過一年	93	305	273	211
	75,552	45,438	27,748	52,603

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3,806	3,570	10,084	917
其他應付稅項	584	7,079	273	877
其他	1,504	567	76	43
	5,894	11,216	10,433	1,837

15. 與數源之往來賬目

往來賬目指由數源提供予電視機業務之營運撥付資金之墊款，其來自數源代表電視機業務之營運作出之付款／收款淨額。電視機業務之管理層認為，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要求或預期償還。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電視機業務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電視機業務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間，電視機業務管理層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電視機業務之關連人士：

對方名稱	關係
浙江數源貿易有限公司	數源之附屬公司
杭州易和網絡有限公司	數源之附屬公司
杭州中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數源之附屬公司
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數源之直接控股公司
西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與數源同屬某一實體共同控制
數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與數源同屬某一實體共同控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予以下關連人士：					
浙江數源貿易有限公司	91,578	57,697	29,508	16,687	9,177
杭州易和網絡有限公司	4,443	646	1,167	705	-
杭州中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49	129	-	-	-
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812	230	-	-	-
數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2,452	-	-	-	-
	<u>99,634</u>	<u>58,702</u>	<u>30,675</u>	<u>17,392</u>	<u>9,177</u>
向以下關連人士購買：					
浙江數源貿易有限公司	8,640	50,434	4,584	4,224	1,915
數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3,206	4,205	3,585	2,072	2,157
西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9,430	40,548	39,669	16,549	12
	<u>51,276</u>	<u>95,187</u>	<u>47,838</u>	<u>22,845</u>	<u>4,08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支付予浙江數源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服務費	-	1,649	684	523	-
支付予數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軟件開發服務費	-	-	472	-	-
支付予數源之租金開支	1,627	1,269	1,277	747	729
支付予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1,148	1,404	1,445	715	894
	<u>1,148</u>	<u>1,404</u>	<u>1,445</u>	<u>715</u>	<u>894</u>

除上文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視機業務若干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00,000元，已抵押作為數源銀行借貸之擔保。

- b) 作為數源重組之一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賬款將轉讓及分配予目標公司(數源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轉讓／分配予數源 久融之資產 人民幣千元	數源保留之 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5	(3,431)	7,174
流動資產			
存貨	28,426	(17,241)	11,1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3,149	(15,789)	107,360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909	-	11,909
	<u>163,484</u>	<u>(33,030)</u>	<u>130,4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68,828	-	68,8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7	-	1,837
	<u>70,665</u>	<u>-</u>	<u>70,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92,819</u>	<u>(33,030)</u>	<u>59,789</u>
資產淨值	<u>103,424</u>	<u>(36,461)</u>	<u>66,963</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數源終止電視機業務，而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由數源保留，惟上述轉讓／分配予數源久融之資產除外。

17. 其後財務報表

電視機業務未有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數源久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本報告日期,數源久融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數源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電視」)、高清液晶顯示電視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之整合應用方案(電視機業務)。

並無為數源久融編製自成立日期起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並無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達到各自法定要求。就本報告而言,數源久融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進行必須之該等額外步驟。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吾等認為毋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數源久融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及批准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則須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乃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數源久融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
利息收入		9
行政費用		(5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u>3,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7,241
應收賬款	10	15,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6,444</u>
		<u>92,7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u>6,171</u>
		<u>6,2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6,526</u>
流動資產		<u>89,957</u>
股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14	90,000
儲備		(43)
權益總額		<u>89,957</u>

權益變動表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成立日期)	-	-	-
注資	90,000	-	9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3)	(4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0,000</u>	<u>(43)</u>	<u>89,957</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3)
存貨變動	(17,241)
應收賬款變動	(15,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276)
應付賬款變動	5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6,296)</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	
注資	90,000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u>6,1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96,17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u>56,44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56,444</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母公司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源」)，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09)。數源久融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杭州西湖區教工路1號。數源久融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杭州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5號大街的工業園區。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數碼電視(「電視」)、高清液晶顯示電視及機頂盒(「機頂盒」)，以及提供有關通訊、電視機及網絡之整合應用方案(「電視機業務」)。

由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數源成立目標公司以經營其電視機業務。

就收購事項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繳足)，作為數源電視機業務之營業部門，有關過程涉及(其中包括)轉讓1)電視機業務之相關資產，主要指生產設施，但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2)有關電視機業務之部份資產及負債。然而，該轉讓並不包括1)若干並非直接有關電視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2)轉讓前之經營業績，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製成品、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銀行借款；及3)有關電視機業務之土地及樓宇。於轉讓時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過往由數源擁有及經營之電視機業務(「重組」)。

有關已轉讓/分配資產之詳情於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5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編制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陳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制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按目標公司營運的主要營商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於初次確認外幣交易時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時的匯率換算。因匯兌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公司，且能够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經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時地點及環境而產生之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值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預期將產生的進一步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目標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於各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目標公司無法按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撥回減值虧損並在損益中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輕微，在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成本值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會流入目標公司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釐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如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目標公司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被視為與目標公司(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之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其中一名成員。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時，目標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現時對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的事件而導致目標公司須對若干無法確定時間或款額的負債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以解決有關責任，則於能可靠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時加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撥付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估計下，有關責任則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導致撥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可就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屬於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3.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收購資產：作為於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重組過程之一部份，直接控股公司已逐漸轉讓若干有關電視機業務之資產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在此階段，有關轉讓僅指從一名關連人士收購資產。於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被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而收購事項將構成業務合併。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內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目標公司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目標公司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呆壞賬減值虧損：目標公司根據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內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須作出額外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將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目標公司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目標公司會嚴密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公司有關其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訂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公司在對手方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履行其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義務之情況下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賬款。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為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目標公司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當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以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e)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233
	<u>72,23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處理之金融負債	6,176
	<u>6,176</u>

(f) 公允價值

目標公司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5. 營業額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所得稅按25%計算。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毋須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3)
所得稅稅率25%之稅項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
所得稅開支	<u>-</u>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之未用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3,000元。由於無法預計之未來溢利流，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對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74	31	1,426	3,431
	<u>1,974</u>	<u>31</u>	<u>1,426</u>	<u>3,43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74	31	1,426	3,431
	<u>1,974</u>	<u>31</u>	<u>1,426</u>	<u>3,431</u>

9.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03
半製成品	3,038
	<u>17,241</u>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數源分配之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u>15,789</u>

期內，由於重組，數源分配應收賬款人民幣15,789,000元予目標公司。數源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一般為一年。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目標公司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就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

應收賬款基於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5,7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99
—其他應收稅項	3,177
	<u>3,276</u>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5</u>

應付賬款並無計息。應付賬款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為一年內。

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條款。

14. 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90,000
繳足資本	90,000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就本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述重組而言，目標公司已與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九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從直接控股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1
從直接控股公司分配應收賬款	15,789
從直接控股公司收購存貨	17,241

上述資產以公平值按代價人民幣36,461,000元收購。收購資產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代價以現金償付，而資金來源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16.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未有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A. 引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目的旨在說明(i)建議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ii)中國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i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之公開發售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年度止之年報);及(ii)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入表(「數源之先決財務業績」)及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數源之先決財務現金流量」)(兩者均基於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按人民幣1.00元=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基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按人民幣1.00元=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其並非旨在說明(i)倘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會達至之實際財務狀況;及(ii)倘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會達至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其載於(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3)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數源久融 之先決 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7,854	353,629	371,483
銷售成本	<u>(11,899)</u>	<u>(304,106)</u>	<u>(316,005)</u>
毛利	5,955	49,523	55,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4	6,116	7,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0)	(11,264)	(12,364)
行政費用	(13,102)	(26,034)	(39,136)
其他業務費用	(10,644)	(345)	(10,989)
就出售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收益	257	-	257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收益，淨額	3,224	-	3,224
財務費用	<u>(4,312)</u>	<u>-</u>	<u>(4,3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788)	17,996	(792)
所得稅開支	<u>(563)</u>	<u>(2,700)</u>	<u>(3,26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351)	15,296	(4,0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32,129</u>	<u>-</u>	<u>32,129</u>
本年度溢利	<u>12,778</u>	<u>15,296</u>	<u>28,074</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撥回就出售附屬公司之 外匯變動儲備	(8,346)	-	(8,346)
重估房屋之收益	2,281	-	2,281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0)</u>	<u>-</u>	<u>(80)</u>
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6,145)</u>	<u>-</u>	<u>(6,14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633</u></u>	<u><u>15,296</u></u>	<u><u>21,929</u></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3)	數源久融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4)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 數源久融 千港元 (附註5)	中國水務 認購 千港元 (附註6)	公開發售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	4,357	5,109				5,109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	4,617	-	4,617	19,105			23,722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9	4,357	9,726				28,831
流動資產							
存貨	6,079	21,896	27,975				27,97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745	20,052	37,797				37,797
預付款項、定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78	4,160	6,238				6,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	71,684	71,986	(133,350)		233,000	171,636
流動資產總計	26,204	117,792	143,996				243,6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28	6	5,634				5,6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已收取定金	18,489	61	18,550				18,550
應付數源款項	-	7,837	7,837				7,83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57	-	257				257
其他貸款	144,472	-	144,472		(100,000)		44,472
衍生金融工具	5,131	-	5,131				5,131
應付稅金	1,718	-	1,718				1,718
流動負債總計	175,695	7,904	183,599				83,59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9,491)	109,888	(39,603)				160,047
資產/(負債)淨額	(144,122)	114,245	(29,877)				188,878

	本集團	數源久融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4)		收購 數源久融 千港元 (附註5)	中國水務 認購 千港元 (附註6)	公開發售 千港元 (附註7)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繳足股本	40,000	114,300	154,300	(114,300)	100,000	240,000	380,000
匯兌變動儲備	(84)	-	(84)				(84)
儲備	(185,614)	(55)	(185,669)	55		(7,000)	(192,61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 權益	(145,698)	114,245	(31,453)				187,3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6	-	1,576				1,576
總權益	(144,122)	114,245	(29,877)				188,878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數源久融之 先決財務 現金流量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收購 數源久融 千港元 (附註5)	公開發售 千港元 (附註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788)	17,996	(792)			(7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05	-	31,905			31,905
	<u>13,117</u>	<u>17,996</u>	<u>31,113</u>			<u>31,113</u>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900	-	6,900			6,900
利息收入	(22)	-	(22)			(22)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145	-	145			14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已確認收益，淨額	(62,963)	-	(62,963)			(62,963)
出售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257)	-	(257)			(2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3,224)	-	(3,224)			(3,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259)	(259)			(25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13,437	-	13,437			13,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525	-	4,525			4,5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回	(446)	-	(446)			(446)
財務費用	5,871	-	5,871			5,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1	-	71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50	3,231	6,981			6,981
投資物業折舊	556	-	556			556
攤銷預付土地溢價	97	-	97			97
存貨撇減淨額	5,070	-	5,070			5,0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u>(13,373)</u>	<u>20,968</u>	<u>7,595</u>			<u>7,595</u>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數源久融之 先決財務 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購 數源久融 千港元 (附註5)	公開發售 千港元 (附註7)	
存貨減少	2,577	20,013	22,590			22,590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28,925	23,236	52,161			52,161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少/(增加)	20,411	(7,634)	12,777			12,777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	(39,319)	(27,081)	(66,400)			(66,40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 已收取定金減少	(2,465)	(994)	(3,459)			(3,459)
已付稅項	-	(2,700)	(2,700)			(2,70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及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244)	25,808	22,564			22,56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	-	22			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5)	(1,791)	(4,166)			(4,166)
出售附屬公司，淨額	(2,249)	-	(2,249)			(2,249)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6,100)	-	(6,100)			(6,1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	401	401			401
收購數源久融	-	-	-	(133,350)		(133,35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02)	(1,390)	(12,092)			(145,442)

	數源久融之 先決財務 現金流量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8)		收購 數源久融 千港元 (附註5)	公開發售 千港元 (附註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其他第三方貸款	15,588	-	15,588			15,588
償還其他第三方貸款	(15,418)	-	(15,418)			(15,418)
償還銀行貸款	(36,502)	-	(36,502)			(36,502)
償還數源	-	(24,418)	(24,418)			(24,418)
新增銀行貸款	42,700	-	42,700			42,700
償還有控制權實益						
股東墊款，淨額	(65)	-	(65)			(65)
已付利息	(2,479)	-	(2,479)			(2,479)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	-		233,000	233,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824	(24,418)	(20,594)			212,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減少)/增加淨額	(10,122)	-	(10,122)			89,5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662	-	12,662			12,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9)	-	(369)			(36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1	-	2,171			101,82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該年度止之年報。
2.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數源之先決財務業績」)，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3.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4.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數久融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5.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須收購目標公司數源久融之全部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3,35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收購代價與數源久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19,105,000港元指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數源久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總和減去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本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金額不同，商譽金額可能於完成時有所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減值，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同意相關評估。在此初步階段，並無跡象顯示須作減值虧損。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及任何未來評估將採納一致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

該調整預期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訂立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受完成若干條件所限，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估計直接有關認購之相關開支微不足道。

認購價將以抵銷New Prime墊付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方式支付，該貸款乃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7.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3,000,000港元乃按2,40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基於記錄日期發行在外之400,00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0.10港元，經扣除直接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計量。

該調整預期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持續影響。

8.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數源之先決財務現金流量)，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第IIIA-2至IIIA-8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三A內「引言」一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時， 貴公司通函所述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自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收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摘錄，並無就此發表審核或審閱報告，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所收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已發表審核報告。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摘錄(其已發表會計師報告)。有關電視機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已摘錄自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其已發表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匯報。關於吾等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履行聘約。此項準

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是次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A. 引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目的旨在說明(i)建議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ii)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i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編製,基於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人民幣1.00元=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猶如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掌握資料而編製,且僅作為說明用途。故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若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本文所指明之日期實際發生,經擴大集團應可實現的有形資產淨值。此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建議收購 事項應佔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減： 收購代價 千港元 (附註5)	建議收購 事項、中國 水務認購 事項及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6)
(144,122)	(4,617)	(148,739)	233,000	84,261	114,245	(133,350)	165,156
公開發售前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7)							(0.37)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8)							0.03
於建議收購事項、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 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9)							0.0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調整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3. 該調整反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錄三A附註7。
4. 該調整反映建議收購事項應佔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數源久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 該調整反映收購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33,3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錄三A附註5。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19,105,000港元已從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扣除。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訂立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受完成若干條件所限，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估計直接有關認購之相關開支微不足道。

認購價將以抵銷New Prime墊付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方式支付，該貸款乃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7. 公開發售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48,739,000港元除以400,000,000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8.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4,261,000港元除以2,800,000,000股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指400,000,000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2,400,000,000股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
9. 於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5,156,000港元除以3,800,000,000股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指400,000,000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預期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認購股份及2,400,000,000股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發售股份。
10.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通函所述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B。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B內「引言」一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通函所述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有關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董事已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已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作出匯報。關於吾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履行政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倘於寄發本通函後，預測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溢利預測有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發出公佈，並盡快通知股東。

(A)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13,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附註2) 不少於0.349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之預測乃基於下節概述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及除以3,800,000,000股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該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B) 基準及假設

董事經審閱下文概述之過往貿易及財務資料以及查詢若干所採納之假設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預測數字。

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電視機業務及目標公司所採納者(載於通函附錄二A及二B電視機業務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一致。

董事已基於以下假設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溢利預測：

1. 所有八月份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結前妥為完成，而復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結前進行。電視機業務之財務業績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在中國從事水錶的製造、組裝及安裝工作以及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高清液晶顯示電視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有關於數碼視聽行業結合電訊、電視及互聯網之解決方案(即電視機業務)。
3. 行業慣例及市況以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主要包括其供應及採購、生產過程、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成本控制以及管理業務)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 香港、中國及經擴大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或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重大之其他國家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香港、中國或影響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或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協議之其他地區之法律、規例及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所有現有或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務必須之牌照及批文將維持有效或經擴大集團將取得該等牌照及批文，而經擴大集團能夠於屆滿或需要時重續或取得所有牌照及批文。

7. 就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而言，通脹率、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適用者出現重大變動。港元兌人民幣於整個預測期間之轉換乃基於適用匯率1.27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00美元兌人民幣6.05元及1.00美元兌7.8港元。
8. 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之適用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稅之基準或費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6.5%及25%。
9. 概無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對其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毀或破壞之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情況。
10. 概無發生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貿易、財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之經擴大集團營運中斷事件。
11.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費用概無重大增加。
12. 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包括過渡貸款)將於公開發售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後償還。除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業務外，經擴大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費用。
13. 假設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
14. 就本公司預測而言，主要費用為租金、薪金及公用事業，乃基於實際數字作出。管理層並不認為費用將會有重大波動。本公司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任何復牌費用。
15. 就水錶業務預測而言，管理層已計及：(i)水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表現；(ii)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錄得之確定購買訂單；(iii)於二零一四年客戶所示意欲；及(iv)將中國機械水錶取替為電子水錶，預期將於預測期間提高對電子水錶之需求，乃假設水錶業務將於預測期間穩步增長。此外，假設(i)水錶業務於預測期間之預測毛利率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不會有重大變動；(ii)水錶業務之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乃經參考水錶業務營業額之百分比估計。

16. 就電視機業務預測而言，管理層已計及：(i)目標公司持續進行研究及作出技術創新，從而不斷開發新產品，包括新的音頻及視頻產品、多屏互動軟件、智能社區服務平台、通過省級網絡之高清智能機頂盒、4K電視機、智能電視機等，以及各種應用軟件；(ii)目標公司積極探索及研究智能運輸、智能倉庫系統及其他新項目以開拓新商機；(iii)透過優化供應鏈及擴大採購渠道以降低生產成本，預期目標公司之生產成本將降低若干百分比。例如，目標公司現正實施策略，透過由直接採購整個屏幕轉為採購模件屏幕以控制屏幕成本(佔每部電視機之主要成本)，從而降低彩色電視機之成本；(iv)售後服務成本降低；(v)於二零一四年度，目標公司客戶所示意欲以及客戶對目標公司產品之定價及種類之意見；及(vi)電視機業務及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及往績記錄，乃載於通函附錄二A及二B電視機業務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就目標公司之費用預測而言，(a)銷售費用主要包括：(1)應付零售代理佣金(其中應付佣金將少於往績記錄，乃由於目標公司將集中於向電視廣播運營商及電信運營商直接銷售)；(2)根據過往記錄預測現有線上機頂盒之售後及維護服務；(3)儲存及運輸，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產生之實際費用；及(4)廣告費；(b)經參考過往記錄預測之行政費用，主要包括：(1)員工薪金(包括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相關福利及保險，乃根據目標公司之實際數字及人力資源需求而定；(2)根據本公司與數源進行初步商討得出之結果預測使用數源之生產基地之租賃費用；及(3)經參考過往記錄預測商務會展、旅遊及娛樂；及(c)經計及過往記錄及目標公司之需要預測研發費用，主要包括：(1)研發團隊薪金、相關福利及保險；(2)軟件成本及專利申請費；(3)模型成本；及(4)識別及測試成本。

(C)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所收取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履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內容詳述於下文之溢利預測(「該預測」)。該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工作。吾等僅為就通函協助閣下而履行有關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履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通函所載之假設妥善編撰；
2. 查核該預測是否為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由董事編製；
3. 查核該預測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及
4. 查核該預測之算術計算方法。

根據吾等所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吾等就事證發現報告如下：

- a. 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等預測乃根據本通函所載之假設及基準妥善編撰。吾等並不知悉該預測之任何假設屬不切實際，亦無忽略任何重要之任何假設；
- b. 該預測乃由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編製；
- c. 該預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及
- d. 該預測所採用之算術計算乃屬正確。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統稱為香港保證準則)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故吾等並無就該預測作出任何保證。

倘吾等根據香港保證準則對該預測履行額外程序或履行保證委聘工作，則吾等可能會注意到其他事宜，並須向閣下報告。

吾等之報告僅用作本報告第二段所載之用途，並僅供參考用途，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報告僅與上述指定項目有關，並不延伸至經擴大集團之整份財務報表。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D) 財務顧問就溢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就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所收取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而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附錄四B部)。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溢利預測是否符合其中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假設及基礎妥為編製發表意見而致 貴公司之函件以及溢利預測是否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所作出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經考慮中匯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林家威

董事—企業融資
劉惠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A.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文所述所有頁碼／章節／附錄乃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頁碼／章節／附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整體財務業績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1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364,000港元大幅減少約80%。毛利約為5,613,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2,504,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約3.2%上升至約3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41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9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302,000港元。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為電子水錶業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9,4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及應收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其他貸款之借貸約為144,472,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2,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15及0.11。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36%。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約16,126,000港元之營業額，該等營業額僅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之水錶業務。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錄得虧損之LCD電視生產及貿易業務，為整頓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作好準備。

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毛利率顯著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水錶業務產生之高利潤產品及服務。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1,573,000港元之所有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期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一般主要使用其他貸款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期內，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6名僱員。期內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1,79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之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期內，過往年度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854,000港元，毛利約為5,9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2,816,000港元，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7,1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6.8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2,171,000港元。

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收購盛博之72.5%股本權益後新增了一項業務分類，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水錶設計、組裝及安裝之業務。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5,81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他貸款之借貸約為138,93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71,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09及0.07。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顯著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

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率乃歸因於水錶業務產生之高毛利率。

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管理層堅信，就開支維持高水平之成本控制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成本控制之目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動用現金約3,2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17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償還第三方之其他貸款、收購一家新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虧絀約為141,28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258,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09及0.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約為156,653,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二年維持於約1,0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3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備約6,9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37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9,625,000港元之所有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從其他貸款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年內，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僱員。年內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3,93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之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出售Kitking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之前，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其虧損約為25,2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9,703,000港元。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業務，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報告分類。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應收Kitking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79及0.79。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辦公室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8,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309,000港元之所有資產(不包括於本集團層面已對銷之公司間結餘)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創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5%權益及由合營夥伴擁有25%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出售其於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及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8,3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亦與獨立於本公司之多方及其關連人士就收購盛博合共72.5%之股本權益訂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一般使用擁有人及其他貸款撥付其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

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為收購盛博之承擔。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2,82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之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以作鼓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26,000港元，較去年約為29,804,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9%，主要由於損失客戶訂單所致。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64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1,9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為84,770,000港元。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唯一之可報告分類為買賣。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3,85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約為86%。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辦公室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7,849,000港元之所有資產(不包括於本集團層面已對銷之公司間結餘)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一般使用擁有人及其他貸款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4,32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之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以作鼓勵。

B.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數源之電視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8,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46,528,000元減少約5.8%。回顧期間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市場繼續精簡過時的電視模式；(ii)促銷清理庫存；(iii)機頂盒市場接近飽和；及(iv)海外市場經濟疲軟導致的海外銷售下降。

毛利約為人民幣19,379,000元，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23,269,000元。整體毛利率由約15.9%下跌至約14.0%，主要是由於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銷售下跌所致，其曾導致之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較高利潤率。回顧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417,000元。

分類資料

電視機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有關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此外，電視機業務使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除以整間公司之方式披露於會計師報告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該等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往來賬目約為人民幣60,00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81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回顧期間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3及1.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按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284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數字，六月份之數字特別較高，原因為於臨近財政年度結束時(十一月及十二月之月份)向客戶結算及追收應收賬款為中國業務常規。因此，六月份之數字通常較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數字高。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一般為一年。管理層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就任何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數源往來賬目加淨債務計算百分比)約為54.1%。

費用

於回顧期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其營運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數源之電視機業務管理層認為維持高水平之費用成本控制有利於業務。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成本控制目標得以實現。

於回顧期內，銷售費用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2.8%，而去年同期約為3.1%。銷售費用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售出貨品之航運及貨運成本、員工出差費用及銷售後開支減少，其與上述期間內營業額之減少一致。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7.8%，而去年同期約為5.7%。然而，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6,528,000元減少至回顧期內約人民幣138,100,000元。行政費用並無與營業額一致減少，乃由於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研發費用增加。

資本開支

期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期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一般從數源取得資金進行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於期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共有300名僱員。期內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71,000元，僱員薪酬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之電視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8,44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307,799,000元減少約9.5%。回顧年內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市場繼續精簡過時的電視模式；(ii)促銷清理庫存；(iii)機頂盒市場接近飽和；及(iv)海外市場經濟疲軟導致的海外銷售下降。於回顧年內，電視機產品及機頂盒下降被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所抵銷。

毛利約為人民幣38,994,000元，二零一一年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47,155,000元。整體毛利率由約15.3%下跌至約14.0%，主要是由於提供銷售電視機產品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機頂盒處理服務下跌所致。回顧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044,000元。

分類資料

電視機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有關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此外，電視機業務使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除以整間公司之方式披露於會計師報告外，無須呈報部分分析，該等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往來賬目約為人民幣49,55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80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回顧年內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0及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按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143日，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約151日一致。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一般為一年。管理層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就任何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數源往來賬目加淨債務計算百分比)約為60.3%。

費用

於回顧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其營運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數源之電視機業務管理層認為維持高水平之費用成本控制有利於業務。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成本控制目標得以實現。

於回顧年內，銷售費用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3.2%，而去年約為4.0%。銷售費用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後開支減少。

於回顧年內，行政費用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7.4%，而二零一一年約為7.1%。然而，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07,799,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78,448,000元。行政費用並無與營業額一致減少，乃由於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回顧年內之研發費用增加。

資本開支

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1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一般從數源取得資金進行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數源之電視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共有300名僱員。年內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16,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之電視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07,79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約人民幣315,755,000元減少約2.5%。回顧年內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市場繼續精簡過時的電視模式；(ii)促銷清理庫存；(iii)機頂盒市場接近飽和；及(iv)海外市場經濟疲軟導致的海外銷售下降。

毛利約為人民幣47,155,000元，二零一零年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42,598,000元。整體毛利率由約13.5%上升至約15.3%，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內有較高毛利率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銷售部份較大。回顧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5,053,000元。

分類資料

電視機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有關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此外，電視機業務使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除以整間公司之方式披露於會計師報告外，無須呈報部分分析，該等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往來賬目約為人民幣68,77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73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回顧年內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8及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按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151日。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約208日，該數字下跌約57日，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之應收票據比例較高，相比一般應收賬款賬戶，應收票據之收取期較長。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一般為一年。管理層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就任何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數源往來賬目加淨債務計算百分比)約為58.6%。

費用

於回顧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其營運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數源之電視機業務管理層認為維持高水平之費用成本控制有利於業務。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成本控制目標得以實現。

於回顧年內，銷售費用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4.0%，而去年約為3.0%。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後開支增加。

於回顧年內，行政費用對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7.1%，而二零一零年約為6.9%。然而，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15,75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07,799,000元。行政費用並無與營業額一致減少，乃由於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回顧年內之研發費用增加。

資本開支

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一般從數源取得資金進行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共有300名僱員。年內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632,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之電視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15,755,000元。毛利約為人民幣42,598,000元。整體毛利率約為13.5%。回顧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1,904,000元。

分類資料

電視機業務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有關方式與向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此外，電視機業務使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除以整間公司之方式披露於會計師報告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該等披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往來賬目約為人民幣114,96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88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回顧年內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7及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按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208日，主要包括與客戶之應收票據，相比一般應收賬款賬戶，應收票據之收取期較長。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一般為一年。管理層尋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就任何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數源往來賬目加淨債務計算百分比)約為58.8%。

費用

於回顧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其營運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數源之電視機業務管理層認為維持高水平之費用成本控制有利於業務。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控制及程序，以確保成本控制目標得以實現。

於回顧年內，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對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3.0%及6.9%。

資本開支

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2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一般從數源取得資金進行其營運及投資活動。

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數源電視機業務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源之電視機業務共有300名僱員。年內支付僱員工資及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28,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數源之電視機業務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於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1,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100,000,000
<u>2,400,000,000</u> 股發售股份	<u>240,000,000</u>
<u>3,800,000,000</u>	<u>380,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及將享有同地位。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認購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L)	6.25%
		224,000,000(S)	56.00%
張曙陽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000,000(L)	6.25%
		224,000,000(S)	56.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股份證券權益持有人	224,000,000(L)	56.00%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李月華小姐(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黎霞女士(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L)	11.25%

字母「L」指好倉，而「S」則指淡倉。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 (「Z-Idea」) 由前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在249,000,000股股份中之22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受限於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由Z-Idea、本公司、張先生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簽訂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根據貸款協議，金利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訂明本公司責任，其中包括提供Z-Idea股票質押及張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借款之擔保及促使Z-Idea維持質押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最低水平。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
2.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由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權益。
3. 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李月華小姐全資擁有之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224,000,000股股份乃指自金利豐之15,000,000港元貸款之證券。
4.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5.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Ample Cheer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6.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Best Forth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7.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之95%及5%。
8. 於45,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重要之經擴大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即經擴大集團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經擴大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hinning Jad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7,000,000港元出售Dragon Gai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中國水務貸款之還款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 (c)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華勤（作為買方）與三名個別賣方分別就按總代價人民幣5,002,500元收購盛博註冊資本共7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
- (e) Mitsumaru EK（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作為買方）就按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Kitking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貸款（即部分過渡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
- (h) 收購協議；
- (i) 包銷協議；
- (j)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就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之貸款（即部分過渡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及

- (k)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日及修訂先決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為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訂約方

(a) 董事履歷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鄧展雲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邵梓銘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志雄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區瑞明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b) 董事之簡歷**執行董事**

鄧展雲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之工業及系統工程(營運研究)博士學位。鄧先生從事環境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逾12年。鄧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邵梓銘先生，33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邵先生並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收購及合併、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取得多倫多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之管理學碩士及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礦業投資、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理及媒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持有香港證監會第四及六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何先生為天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商業及財務諮詢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何先生為香港復康會籌募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仁安沃慈善基金會之創辦成員；又一村獅子會創辦成員，亦獲頒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區瑞明女士，48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曾出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

另會盡快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完成八月份建議。

12.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
授權代表	邵梓銘先生 鄭永富先生
公司秘書	鄭永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8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包銷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協議(由補充協議所補充)；
- (c) 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62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保證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j) 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
- (k) 電視機業務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及
- (l) 本通函。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漢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註冊及實收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買賣協議採取之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按金；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其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附屬於買賣協議及屬行政性質)並使其生效。」

2.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

3.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在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一切相關補充協議或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及規例後，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簽署或簽立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有關之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4. 「動議待本公司與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面值0.1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認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定授權」)，而特定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已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認購事項有關及為令認購事項發生而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

代表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